

对推进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几点认识

山东省潍坊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冯少英 李迎春 (潍坊市 261041)
中国人口报社理论部 李晓明 (北京市 100044)

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是指让群众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节育措施的种类,达到避孕节育的目的。这是避孕节育工作的发展方向,也是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改革。如何恰到好处地推行知情选择,是摆在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本文就这一问题谈几点看法,以期能够促进知情选择工作的开展。

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必然性

节育措施的目的是节制生育和有计划地生育。人们的婚育行为受婚育观念的支配,而婚育观念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决定的。在生产水平比较低,群众“多子多福”观念比较浓厚的情况下,节制生育必然是强制性的,与之相适应,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也是强制性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群众的婚育观念逐步转变,计划生育、少生优生的自觉性不断提高,节制生育成为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这时再用“一刀切”的方法,强制性落实节育措施,势必落后于群众,引起反感和对立,加大工作难度。潍坊市寒亭区蔡二村有一名妇女,生了小孩后,听说娘家所在村可以自己选择节育措施、可以不结扎,硬是想尽办法把户口迁回了娘家,以便能够享受知情选择的政策。这一现象充分反映了群众对知情选择的强烈愿望和呼声,让群众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自愿选择节育措施的种类,已成为历史的必然。从另一方面看,人民群众是党的各项工作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在任何工作中都要坚持群众路线。节育措施知情选择,就是坚持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使群众真正成为计划生育的主人的具体体现。这样做顺民心、合民意,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前途。因此,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是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客观

要求,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可行性

节育措施知情选择不仅是必然的,而且在目前形势下是可行的。经过近20年的努力,各级领导树立了大人口观念,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计划生育工作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各级建立健全了组织网络,造就了一支过硬的工作队伍,形成了较为规范科学的管理体系,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比较稳固的基础;群众的婚育观念虽然没有发生根本转变,但是“多子多福”的思想日益淡化,少生快富、少生优生的思想逐步树立,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有了较好的群众基础;我国的生育政策在较长时期内已经稳定下来。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必须坚定不移地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只要我们坚持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变,计划生育工作就不会出现反复。综上所述,目前我们有较为可靠的领导基础、工作基础、群众基础和政策保证,已经具备了逐步推行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现实条件。实践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近几年来,山东省已有4715个行政村开展了节育措施知情选择,这些村普遍出现了计划生育工作水平提高、干群关系密切、人口得到有效控制、“两个转变”进程加快的新局面。滨州地区原来计划生育工作基础比较差,但确定112个村实行知情选择后,没有出现问题,计划生育工作比以前顺畅多了。事实雄辩地证明,不论是先进地区,还是后进地区,只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行知情选择都是可行的、成功的。因此,我们必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量的积聚达到一定程度,具备了质变的条件时,就要勇当改革的促进派,不失时机地促成事物的质变。只要具备了知情选择的条件,就要因势利导,大胆推行,不能犹豫观望。

在节育措施知情选择问题上,一切僵化的、保守的、顽固的或急躁冒进的思想,都是形而上学的、有害的,应予克服。

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基本做法

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是新生事物,没有现成经验可鉴,必须慎重稳妥,循序渐进,决不能一哄而上。在具体工作中,起码要做好以下几点:

1. 广泛深入地搞好宣传教育工作。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推行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是党和政府对群众的信任,是工作的高质量和高水平,是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决不是工作的放松。因此,推行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前提条件,就是深入细致地向群众宣传知情选择的意义、目的和要求,使群众真正懂得知情选择的含义,按照一定的要求把知情选择工作做好。这一点非常重要,从各地实践看,宣传工作到家,知情选择就能顺利实施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宣传工作不深入,就会产生思想波动,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所以,推行知情选择之前,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人口学校、召开村民大会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反反复复地进行宣传,使育龄群众知道各种避孕节育措施的性能和特点,知道使用避孕药具产生副作用后怎样处理,知道自己处于什么样的生理阶段,知道自选节育措施后更应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等等,为顺利推行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打下基础。

2. 严格标准和审批程序。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是有条件的,并非每个村都可以实施,只有在工作基础较好的村,才能逐步推行。从山东省 4000 多个村的试点情况看,至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村班子坚强有力,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素质较高,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2)连续 5 年以上无计划外生育、无非法婚姻、无私自抱养、无大月份引产、无信访积案、无漏管育龄妇女;(3)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广大育龄群众旧的生育观念得到转变,政策观念强,接受能力较好,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较高。这是最起码的条件,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节育措施知情选择。

具备条件的村,还要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村两委要先写出知情选择申请,乡镇审查验收后,合格者上报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县里审查合格者,批复执行并上报市级计划生育部门备案。

3. 先试点后推行。节育措施知情选择,不能搞一刀切,必须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发展一个,成功一个。在工作基础好的地方,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

后,逐步推广,使这项工作由小到大、由点到面逐步推开。不具备条件硬推行,就会犯急躁冒进的错误,给工作带来极大危害。条件具备了,迟迟不敢试点、不敢推行,就会贻误时机,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同样不利于工作的开展。因此,必须把握好工作的“火候”,适时推进。

4. 加强规范化管理。节育措施知情选择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任务比原来更重了,需要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严格工作程序、严格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政策,实行规范科学管理。一般地说,凡实行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村,乡镇党委、政府要与其签订《节育措施知情选择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做到任务明确化、措施具体化、工作程序化、管理科学化。村两委要与节育措施知情选择对象签订《节育措施知情选择合同书》,保证每个落实节育措施的人,既能依据自身特点选择合适的节育措施,又能自觉依法约束自己的婚育行为,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使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5. 搞好优质服务。要想保证节育措施知情选择顺利开展,就要为节育对象提供一系列优质服务,主要是搞好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服务,各种避孕节育措施优缺点的咨询服务,落实节育措施前后的指导、随访服务,送医送药的上门服务以及妇女常见病的诊治服务等等,通过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开展优质服务活动,使每一位育龄群众都能根据需要落实一种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

6. 加强组织领导。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涉及到方方面面,党委、政府要做好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要把知情选择纳入人口责任目标考核内容;要对知情选择工作搞好综合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要在人、财、物上给予大力支持,为知情选择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通过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和真抓真管,保证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效果

从潍坊市及山东其他地区的实践看,节育措施知情选择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节育效益,提高了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促进了“两个转变”的实现,开创了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

一是提高了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通过推行知情选择,各地普遍加强了服务网络建设,提高了队伍素质,规范了管理制度,特别是群众消除了在落实节育措施上的恐惧心理,落实节育措施的自觉性明显提高,控制人口增长的自治力 (下转第 30 页)

